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41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糠鎮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